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陳信志

黃詠勳

胡建億

胡士和 (HO SY HOA)

鄧文勇 (DANG VAN DUNG)

黃氏夢 (HOANG THI MO)

相 對 人 胡景仁即仁億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2. 資方願給付勞方積欠之工資114,360元及資遣費460,866元，以上金額共計575,226元。詳如附件【仁億企業社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3. 資方同

01 意於11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匯入勞方所提供陳信志等6人之金
02 融機構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03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已於
06 民國114年4月2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臺南勞工局）
07 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
08 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
09 予強制執行等語。

10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13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14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
15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16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
17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18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0 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業據
21 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會議出席簽
22 到簿、勞資爭議仲裁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各1件、聲請人
23 薪資資料、金融機構存摺節本、交易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
24 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
25 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
26 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錢義務，從而聲請人依勞資
27 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4年4月28日
28 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
29 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3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雯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朱烈稽